

■ 罗宗志 著

信仰之手

——广西盘瑶巫师群体权力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罗宗志 著 ■

信仰之手

——广西盘瑶巫师群体权力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仰之手：广西盘瑶巫师群体权力研究 / 罗宗志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12

ISBN 978 - 7 - 5161 - 8659 - 6

I . ①信… II . ①罗… III . ①瑶族—民族文化—
权利—研究—广西 IV . ①D633. 3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4962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安 芳

责任校对 王佳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35.25
字 数 596 千字
定 价 1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缘由	(1)
第二节 研究回顾	(4)
第三节 理论视角	(36)
第四节 田野过程	(39)
第五节 研究方法	(48)
第六节 资料使用	(51)
第二章 盘瑶的田野图景	(56)
第一节 自然环境	(56)
第二节 族群历史	(58)
第三节 村落空间	(66)
第四节 经济生活	(68)
第五节 宗教信仰	(70)
第六节 权力结构	(80)
第三章 巫师的生存样态	(88)
第一节 身份传承	(92)
第二节 日常生活	(111)
第三节 活动范围	(129)
第四节 社会地位	(141)
第四章 巫师的权力之路	(147)
第一节 从俗世中人到仪式权威	(147)

第二节 从公众巫师到政治首领	(211)
第三节 获取和维持权力的基础	(217)
第五章 巫师的权力分层	(238)
第一节 巫师分层的维度	(238)
第二节 巫师的内部阶序	(282)
第三节 现世的权力差异	(290)
第四节 彼岸的等级差序	(304)
第五节 仪式权力的角逐	(314)
第六章 巫师的权力实践	(323)
第一节 规范乡土社会的秩序	(323)
第二节 控制病人的生命危机	(393)
第三节 巫师与社会动乱活动	(473)
第四节 巫师与本土主义运动	(483)
第七章 巫师的权力再造	(487)
第一节 晚清政府对瑶族头人的羁縻管制	(487)
第二节 民国政府对瑶族民间权威的改造	(491)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遮蔽下的巫师权力	(497)
第四节 宗教复兴背景下的巫师权力重塑	(501)
第八章 结论	(510)
附录 盘瑶经书调查表	(516)
参考文献	(540)
后记	(556)

Contents

Chapter One	Introduction	(1)
Section 1	The Origin of Topic Choice	(1)
Section 2	Literature Review	(4)
Section 3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36)
Section 4	Fieldwork	(39)
Section 5	Methodology	(48)
Section 6	Data Using	(51)
Chapter Two	The Field Image of Panyao	(56)
Section 1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56)
Section 2	The History of Ethnic Group	(58)
Section 3	Vilage Space	(66)
Section 4	Economic Life	(68)
Section 5	Religious Belief	(70)
Section 6	Power Structure	(80)
Chapter Three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Wizard	(88)
Section 1	Inheritage Pattern	(92)
Section 2	Mode of Living	(111)
Section 3	Activity Space	(129)
Section 4	Social Status	(141)
Chapter Four	The Way to Power of the Wizard	(147)
Section 1	From Secular People to Ritual Authorities	(147)

Section 2	From Public Wizard to Political Leaders	(211)
Section 3	The Foundation of Acquisition and Maintain Power ...	(217)
Chapter Five	Power Stratification of the Wizard	(238)
Section 1	Power Allocation	(238)
Section 2	Inner Order Sequence	(282)
Section 3	Hierarchical Difference	(290)
Section 4	Power Differences	(304)
Section 5	Power Competition	(314)
Chapter Six	Power Practice of the Wizard	(323)
Section 1	Regulating Rural Society Order	(323)
Section 2	Controlling Patient's Life Crises	(393)
Section 3	Wizard and Social Rebel Activity	(473)
Section 4	Wizard and The Nativism Movement	(483)
Chapter Seven	Power Reconstruction of the Wizard	(487)
Section 1	Qing Dynasty Central Government t's Formal Keeping ...	(487)
Section 2	Reformof Folk Authorities by Minguo Government	(491)
Section 3	Wizard's Power under the Shadow of People's Democratic Government	(497)
Section 4	Power Reconstruction on the Background of Religional Renewal	(501)
Chapter Eight	Conclusion	(510)
Appendix	(516)
References	(540)
Postscript	(556)

第一章 导论

在宗教研究领域中，巫师权力研究是一个应用性很强且具理论指导意义的课题。那么前人是否做过研究？研究情况如何？本书的研究动机何在？有何研究意义？怎么获得材料？以何种理论与方法进行研究？这些都是本章需要阐释的问题。

第一节 选题缘由

巫术是试图借助超自然的力量，通过一定的仪式来控制周遭世界。^①中国古代称操此行业的女性为巫，男性为觋，现在一般通称为巫师。巫师的起源可溯至遥远而神秘的远古时代。人类学家发现，早在两万年前已有巫师活动的迹象^②。巫师作为传统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古老的文化传统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他们对古代的天文、历算、医学、法律、农技、哲学、历史、诗词、音乐、舞蹈、绘画、神话等的创造、保存和传播起着重要作用。^③由于巫师被认为是鬼神的代言人，能够运用一套奇特的巫术和方技替人测运避灾、驱邪除祟和医治疾病，甚至可以呼风唤雨，因而巫师大都具有非凡的能力，在世俗社会中享有很高的威望。在很多民族志资料中，巫师常集仪式权威与政治首领于一身，享受着双重身份。随着科技的日新月异，巫师日益走向衰落，但迄今仍存在于现代社会之中，继续发挥其古老的魔力，深入影响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巫师是历史学、宗教学、民族学、人类学等学科的一个重要研究对

^① A. IO. 格里戈连科：《形形色色的巫术》，吴兴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凯伦·法林顿：《巫怪的传说》，黄凰、何莎等译，希望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1 页。

^③ 参见周策纵《古巫医与“六诗考”：中国浪漫文学探源》，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童恩正《中国古代的巫》，《中国社会科学》1995 年第 5 期，第 180—197 页。

象。追本溯源，有关巫师的学术研究肇始于 19 世纪末期，迄今已取得十分丰硕的成果。回顾百年来学者们对巫师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对巫师的起源与形成、巫术迫害、信仰与宇宙观、传承模式、人际关系、日常生活、亲属网络、经典法器、仪式操演、治疗方式、治疗仪礼的主要内容、治疗实行状况、公众对巫师的态度、巫师的病源解释，以及治疗中所体现的世界观等领域的探讨之上。^① 因相关论著汗牛充栋，无法一一列举。我认真研读之后，觉得获益匪浅。深感这些研究能成一家之言，有筚路蓝缕之功。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无论是前辈学者的研究，还是最近时贤的探讨，其尽管在巫师的研究上取得了重要成果，但在他们的成果中对巫师权力作专门性的论述并不多见，他们在考察巫师权力时多是将其作为成果中讨论的一部分来看待的，有些甚至是仅在成果中作蜻蜓点水式的介绍，而选取巫师权力作为一个专题进行全面、深入、系统探索的成果迄今仍付阙如，本书的研究即以此为主旨。

具体说到巫师权力，以上研究虽然有参考价值，但因缺乏具体资料和研究事例的支撑，还没有行之有效的理论与方法论模式供我们采用。就目前我所掌握的文献资料来看，尽管已经有了一些可供参考的研究，如有关巫师权力来源的研究、有关巫师政治社会地位的研究、有关巫术与权力关系的研究、有关巫师社会影响力的研究、有关巫师权威建构的研究、有关巫师内部分层的研究等^②，但这些研究的目的是介绍巫师总体情况和考察其历史作用，而较少论及巫师权力的获取、保持及运作。这样，就留下了一个比较大的学术探讨空间，亟须我们去挖掘和填补。

我于 2002 年开始在广西大瑶山盘瑶地区考察瑶族宗教习俗，经过长年艰苦的田野调查收集了大量的第一手不易获得的巫师资料，因而有意在本书中通过对广西盘瑶巫师群体权力的实例分析，尝试在复杂的日常社会生活实践中对巫师如何获取权力、行使权力、保持权力、权力如何得以体现以及边缘社会巫师权力与国家权力之间如何纠结交错进行深入的探讨。

^① 参看罗宗志《百年来西方人类学巫术研究综述》，《广西民族研究》2006 年第 3 期，第 73—79 页；罗宗志《百年来人类学巫医研究的综述与反思》，《百色学院学报》2007 年第 4 期，第 21—25 页；罗宗志《近百年来中国巫术研究综述》，曹中建主编《中国宗教研究年鉴·2005—2006》，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33—547 页；吉田祯吾《宗教人类学》，王子今、周苏平译，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 页。

^② 相关研究介绍可参看本书“导论”部分第二目之“研究回顾”部分。

本书研究的学术目标有三：一是为巫师权力研究提供系统的第一手资料；二是向学术界展示一种有关巫师权力获取、保持及运作的理解途径；三是帮助人们认识当代社会因信仰危机而引发的各种社会骚乱。这一学术诉求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对巫师权力进行研究，可以弥补以往学术界因缺乏具体资料、研究事例以及可供参考的理论及方法论而对巫师权力研究不够全面、深入、系统的现状。

第二，对巫师权力进行研究，是对传统巫术研究的继承和拓展。传统巫术研究往往沿着心理的、功能的、象征的途径，沉醉于对巫师的起源与形成、信仰与宇宙观、传承模式、经典法器、符篆咒语、治疗方式、治疗仪礼的主要内容、治疗实行状况以及治疗中所体现的象征性关联及其对治疗效果的作用等方面的描述与分析，而对巫师权力却着墨不多。本书独辟蹊径，从权力的视角切入，对巫师权力的获取、保持、运作及其与国家权力之间的连接互动进行了深层次的探讨，既继承了巫术研究的传统，又拓展了新的巫术研究领域。

第三，对巫师权力进行研究，有助于我们从新的研究视阈来理解中国乡村社会的权力结构。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国际汉学界，都着重于探讨中国传统国家政权与地域社会信仰之间的关系。他们在吸收“二战”后日本学者谷川道雄、川胜义雄等人的“共同体”理论^①后，更有效地从民间信仰（如庙宇）的角度来审视不同种类地方共同体与国家权力的关系，取得了十分重要的成果。^②然而，比庙宇信仰等民间宗教更欠系统和组织的巫师信仰在当代国家与社会中的位置及影响，至今尚未引起学术界足够的重视。本书的研究或许可以显示，我们在探讨国家权力与地域社会关系

^① 指的是日本学者谷川道雄、川胜义雄等人在讨论魏晋南北朝社会结构时所提出的“豪族共同体”理论。“豪族共同体”是指在社会动乱时期，名望家族中的佼佼者挺身而出担当民众领袖，或带领宗族乡民远走他乡，或引领宗族及宾客以武力保卫家园，并进行农业生产。民众为了生存，自愿团结在他们周围，听从他们领导以渡难关。而豪族们亦需要民众之力量来保护自己，以便在乱世中求得生存。双方的需要使他们的利益很好地结合在一起，一个以豪族为核心结成的共同体就此诞生。参见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马彪译，中华书局2002年版；王大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豪族与游侠》，《山东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第27—32页。

^② 其中对中国学术界影响较深的是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韩森《变迁之神》，包伟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时，除了注意过往从庙宇角度来审视国家与地域社会的角力外，巫师信仰这种民间文化力量，也许是另一条有效的观察途径。

第四，对巫师权力进行研究，将其置于一种更为深刻的社会、历史、文化以及政治背景下进行审视，从中揭示宗教信仰与社会张力之间的关系，对于帮助人们认识当代社会因信仰危机引发的社会骚乱以及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第二节 研究回顾

本书的文献回顾主要立足于研究主旨，所进行之文献回顾包括以下两个面向：一是权力理论研究谱系；二是巫师权力研究现状。书中为了行文之方便，对诸位前辈、师长均直呼其名，敬祈大家谅解。

一 权力理论研究谱系^①

权力是社会科学的基本概念。^②然而对于它的定义，至今没有一个公认的界定与表述。正如《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权力”词条作者所说的“权力是个很有争议的概念”那样，迄今有关权力概念的争论从未间断过。对此，沃特斯也不得不感叹，由于权力的定义存在广泛的分歧，因而要对它精确加以定位充满了风险。^③因此，本书无意给权力下一个明确的定义，而是依据既有的研究路径和政治立场来展现不同的权力观念，以使我们更好地理解权力在社会生活中的复杂运作。

权力理论大致可划分为两个主要的流派，即以马克思为代表的结构主义中心论和以韦伯为代表的能力中心论。前者强调社会结构在权力中的作用，认为权力从根本上是由结构所赋予的，是集体的而非个体的一个面相；后者强调权力的意向性，认为权力源于个体的行动。如韦伯把权力理解为“行动者在一个社会关系中，可以排除抗拒以贯彻其意志的

^① 参见罗宗志《权力理论的知识谱系——基于意向性视角的解读》，《理论月刊》2010年第5期，第84—86页。

^②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410页。

^③ 马尔科斯姆·沃特斯：《现代社会学理论》，杨善华译，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231页。

机会，而不论这种机会的基础是什么”^①。由于本书研究的是地方社会生活中的权力现象，关注的是社会行动者的权力来源与运作，因而无意论述结构主义视野下的诸种权力理论^②，而主要讨论各种意向性^③视角下的权力理论。

在韦伯的权力理论中，比较强调权力施予者的意志与能力。不过，他并没有忽视权力接受者，而是将他们放到支配中去讨论。韦伯将支配定义为：一群人会服从某些特定的（或所有的）命令的可能性。这个定义没有统括所有行使权力或影响力的形态。按照这一定义，支配或权威可能基于各种不同的服从动机：从最单纯的习惯性服从直至最纯粹理性的利益权衡。因此，每一种真正的支配形式都包含着最起码的自愿服从成分。^④从韦伯对权力和支配的区分中不难发现，在支配中一定存在权力，但是权力并不一定导致支配，它完全可以无视权力接受者的意志。基于韦伯以上权力的定义，我们可以把权力分解成两个维度：一个强调权力施予者的意志，另一个强调权力接受者的意志。而后来的诸多权力理论，往往以其中的一个维度为基础^⑤来发展自己的权力理论。依据研究者对以上两个维度的不同强调，以及他们所持的不同政治立场，可构成一种四个象限的权力研究路径示意图。^⑥

^① 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顾忠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1—72页。

^② 虽然不讨论结构视角下的权力理论，但并不意味着结构性力量对地方权力运作没有影响。事实上，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结构性力量都会对地方权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这些影响比较隐蔽，不容易被发现，而且由于它涉及的各种社会力量远远超出村落范围，难以用民族志的方式来表现这一现象，所以在此就不加以讨论。

^③ 意向性指的是个体在长期的经验积累过程中积淀形成的一种能动的指向性。权力的意向性是指权力带有一定的目的性和策略性。

^④ 韦伯：《经济与历史支配的类型》，康乐、吴乃德、简惠美、张炎宪、胡昌智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97—298页。

^⑤ 这里并不是认为后来所有讨论意向性权力的研究者，都是直接受韦伯的影响，他们也会有自己的理论渊源，如米尔斯就受到莫斯卡等人精英理论的影响。不过，这些不同的理论脉络都可以纳入这两个维度中，所以为了表述方便，就不详述各个不同理论脉络的发展。

^⑥ 权力是社会科学的核心主题。相关论著可谓汗牛充栋，因篇幅所限，无法详述，只能举出比较有代表性的学者的主要观点略加叙述。事实上，他们对权力的看法，远比我们叙述的要复杂，因篇幅、能力所限，在此无法详述。有关权力理论更为详尽的叙述可参看卢克斯《权力：一种激进的观点》，彭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丹尼斯·朗《权力论》，陆震纶、郑明哲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沃特斯《现代社会学理论》，杨善华译，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230—264页。



图 1-1 意向性视角下的权力研究路径

图 1-1 所涉及象限 A、C 里的学者，主要关注权力施予者如何获得和运用权力；象限 B、D 里的学者更关心权力接受者是如何服从权威的。象限 A、B 里的学者对社会生活持整合论的观点，政治立场上相当于西方社会的“右派”；象限 C、D 里的学者对社会生活持冲突论的观点，政治立场上相当于西方社会的“左派”。基于以上两组区别，可将这些学者划分为四类，以下是他们的主要权力观。

第一类代表人物是米尔斯和布尔迪厄。他们认为，权力掌握在权势者手中，社会生活是对权力和掌权位置的争夺，而权力的运作往往表现为高阶层对低阶层的压制。

莫斯卡、帕累托等人的精英理论给了米尔斯很多灵感。他使用位置的方法来研究美国国家层面的权力，声称美国社会由少数权力精英所掌控。^① 在米尔斯看来，权力位置在权力研究中占据着中心地位。在社会结构的制度化的等级制中，权力处于最上层的位置。制度化的等级制越集中的社会，其权力的分布就越集中。随着信息和权力的集中，某些人在社会中占据了可以向下俯视的位置，即他们的决策强烈地影响普通人的日常生活。^② 但对米尔斯而言，权力的获取是通过占据社会机构的位置而实现的。他说：“权力并不属于个人，财富也不会集中在富有者身上，声望并不是任何人格的内在属性。要想声名显赫，要想腰缠万贯，要想权倾天

^① 凯特·纳什、阿兰·斯科特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社会学指南》，李雪、吴玉鑫、赵蔚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0 页。

^② 米尔斯：《权力精英》，王崑、许荣译，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 页。

下，就必须进入主要机构，因为个体在机构中所占据的位置，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们拥有和牢牢把握这些有价值的经历的机会。”^① 对于权力精英宰治人民的现象，米尔斯坚决给予批判：“对掌权者提出要求，并让他们对行动的特定结果负责，在社会学上是现实主义的，在道德上是公正的，而且在政治上是必需的。”^②

布尔迪厄是当今世界最有影响力的社会学家之一。在布尔迪厄的理论体系中，有一些比较重要的概念，如“惯习”“场域”“资本”“权力”和“冲突”。他用“权力场域”来指称“元场域”和统治阶层^③，而冲突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动力，处于社会组织核心的是在权力场域中开展争夺权力的斗争。他认为，斗争是围绕争夺符号资本与物质资源来展开的。现代工业社会的权力斗争依靠两个主要的竞争原则：经济资本的分配与文化资本的分配。个体、群体、机构、家庭等常常利用经济资源或文化资源维护或强化自己在社会秩序中的地位。^④ 但是在权力争斗中，各个社会阶层的命运往往截然不同。社会上层利用手中既有的经济资本和文化资本取得统治地位，而像工人阶层这样的弱势群体则是彻底的被统治者。^⑤

第二类代表人物是达尔和帕森斯。他们宣称，权力不是由某些社会团体所垄断的，而是掌握在不同的人手中，权力的运用绝非一种压迫，而是为了让社会更好地运作。

达尔作为权力多元论者的代表，他不同意米尔斯对美国社会权力状况的分析，于是借助韦伯的权力概念框架，将权力定义为控制他人反应的能力。他认为 A 拥有对 B 的权力可表现为：（1）A 有能力通过某种方式让 B 采取行动；（2）这些行动遵循 A 的意愿；（3）如果没有 A 的意愿，B 不会采取这些行动。^⑥ 他使用这个概念，于 20 世纪 50 年代研究了纽黑文

^① 米尔斯：《权力精英》，王崑、许荣译，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 页。

^② C. Mills, *The Cause of World War Three*,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59, p. 100.

^③ 布尔迪厄将权力场域界定为“在社会地位之间获得的权力关系，这种关系保证了社会地位的占据者具有一定数量的社会权力，或者一定数量的资本，从而能够进入争夺权力垄断权的斗争，这种斗争的核心方面则是争夺对于合法的权力形式的定义”。参看斯沃茨《文化与权力：布尔迪厄的社会学》，陶东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7 页。

^④ 斯沃茨：《文化与权力：布尔迪厄的社会学》，陶东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7 页。

^⑤ 同上书，第 163—247 页。

^⑥ R. Dahl,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ural Science* 2, 1957, pp. 201 – 205.

市的权力与决策制定，发现由于各种不同的行动者和利益集团在不同的问题领域中居于主导地位，所以不存在统揽一切的统治精英，而且权力也是多元化的。^①

帕森斯不赞成把权力视为一个集团的支配力是以另一个集团的服从为基础，他认为权力是一种类似经济资源那样的、可以无限扩张的资源，能够用来交换、积累、分配和积聚，而且可以通过不同方式使其增值。个人可凭借其在产生权力的组织中所处的位置获得大小不等的权力。这种产生权力的位置就是整个社会为了维持秩序、实现集体目标所设计的位置。^②他主张从合法性与一致性的意义上将权力定义为：根据各项义务对集体目标的影响而使这些义务合法化，倘若遇到顽抗就理所当然地借助消极制裁予以强制执行，无论这种强制执行实际上能够发挥多少能动作用，权力是一种确保集体组织系统中各个单元履行约束力的义务的普遍化能力。^③可见在帕森斯的视角下，绝对不存在不正义的权力，权力的运用是为了维护集体利益。

第三类代表人物是卢克斯和福柯。他们主张，权力研究的重心应该放在权力接受者一方，关注权力接受者是如何服从权力的。如卢克斯说：“权力是一种能力，而不是那种能力的运用（权力可能从来不会被运用，并且它也可能从来不需要被运用）。”^④在他们看来，权力接受者服从权力，是受到权力施予者的诱导。

卢克斯是少数专门讨论权力的社会学家，但他却没有给权力一个明确的定义，声称权力的概念是一种“在本质上可争议的概念”。不过归纳起来看，卢克斯的权力观可理解为“强势者诱导、塑造、影响弱者，使弱者同意强者的支配的现象，理论上是可能的，经验上是普遍存在的，在我们认识到这个事实，并且努力运用理性打破这种霸权之前，我们都不是自由的。”^⑤在卢

^① 卢克斯：《权力：一种激进的观点》，彭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6页。

^② 李水林：《认识权力——社会科学的一个基本概念》，《理论月刊》2002年第12期，第45页。

^③ T. Parsons, *Power and the Social System*, in S. Lukes (ed.), *Power* Oxford: Blackwell, 1986, p. 103.

^④ 卢克斯：《权力：一种激进的观点》，彭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4页。

^⑤ 吴叡人：《启蒙教授的解放之路》，《权力：基进观点》，商周出版社2006年版，第14—15页。

克斯的权力观中，不难发现葛兰西“文化霸权”^① 概念对他的深刻影响。

福柯在对权力话语的表述上独树一帜。他运用后现代思维方式，以一种从下而上的视角，从社会生活的底层出发来说明权力是什么。福柯的权力观要点是：把权力看作一种关系、网络和场，强调权力的弥漫性、多元性。^② 在福柯看来，无论是工厂、学校、医院、监狱，还是知识、真理、话语、性、惩罚、规训、宗教、习俗，都充斥着各种不同形态的权力。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权力就像毛细血管似的渗透到社会的各个不同的局部领域，弥散到社会结构的每一个角落：权力无处不在，散布于整个社会；权力无时不在发挥作用，其效果绵延不绝。福柯还认为，权力犹如相互交错的网络，只能操作而不能拥有。处于网络中的个人，既可能成为权力支配的对象，又可能同时成为实施权力的角色。^③

第四类代表人物是卢曼和阿伦特。他们对权力的看法比较接近第三类学者，而差别在于他们强调权力接受者不是被动地服从权力，而是权力运作中的重要一方，只有他们的意见和利益被充分接纳的情况下，权力才可能正常地运作。

在卢曼的社会系统理论^④中，赋予权力与真理或货币一样的交往媒介地位。对卢曼而言，权力的功能在于“确保可行的因果链、不依赖服从权力的参与者意志——不管他是否愿意”；权力的因果关系在于“使意志中立化，没有必要违反下级的意愿”。^⑤ 他认为要确保权力的实施，最重要的是要避免强制手段的运用。他说：“权力依赖这种事实：存在各种可能性，它们的实现被避免。制裁的避免（这是可能的而且仍是可能的）是权力功能不可或缺的。例如，每一次实际诉诸可避免的抉择，每一次实

^① 文化霸权意指一个政权的维持，需要政治的强制力加上霸权文化力量的配合，而后者来自市民社会的配合之下，以包括教育、大众传播媒体等对大众的潜移默化，造成了工人阶级的虚假意识，使此霸权得以维持。在先进工业化国家中，文化霸权的力量尤其隐秘而强大。葛兰西虽然提出了这一重要的概念，但是由于其思想的片段性，在此就不加以详细论说，而是选取受他影响的卢克斯作为这一理论取向的代表。

^② 陈炳辉：《福柯的权力观》，《厦门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第84—90页。

^③ 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8页。

^④ 卢曼的社会系统理论是在帕森斯的相关论说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不过，他对帕森斯的理论进行了相当大的修正，而且发展出了一系列新的概念。卢曼的社会理论素以难解闻名。相关理论介绍可以参看高宣扬《卢曼社会系统理论与现代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马尔图切利《现代性社会学》，姜志辉译，译林出版社2007年版。

^⑤ 卢曼：《权力》，瞿铁鹏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13—14页。

施暴力，都以几乎不可逆的方式改变交往的结构。正是为了权力的利益，要避免这类事变。”^①

阿伦特出于对极权主义的恐惧，对权力作出新的界定。她认为，“权力对应于人类的不仅是行动的能力，而且是一致行动的能力。权力永远不会成为某一个个人的性质；它属于一个群体并且只有在这个群体聚合在一起的情形下才能维持其存在。当我们说某个人‘拥有权力’时，我们实际上是说他被一定数目的人授予以他们的名义行动的权力。权力最初来源的群体（权力在人民，没有一个民族或者群体的存在，也就不会有权力）一旦消失，‘他的权力’也就会跟着消失”。^② 她对暴力和权力作了区分，认为两者实际上是对立的。她说：“从政治上说，仅仅说权力和暴力是不同的还是不够的。权力和暴力实际上相反的；其中一种的绝对统治就是另外一种的绝对消失。暴力出现于权力出现危急之时，然而一旦听任暴力自行发展，最后的结果只能是权力归于消失。”^③

社会学、政治学有关权力的讨论大致如上所述。然而，就本书的研究主旨而言，理应更多地关注人类学视域下的权力研究。权力研究是人类学分支学科——政治人类学的一个重要知识领域，因此权力研究自然也会在人类学对政治的研究中有所反映。人类学对政治研究经历了从结构功能论、交易理论、结构论、马克思理论、政治经济学、象征或文化论、文化实践论，到非理性心理层面的解释等理论发展过程。这些理论流派关于权力的不同见解，代表了它们对权力性质的不同看法：组织性的功利主义权力、个人理性选择的功利主义权力、结构性权力、象征性或文化性权力、共享性权力以及依非理性心理机制而产生的权力等。

结构功能论组织性的功利主义权力观的代表人物是福特斯（Forts）、埃文思—普里查德（Evans - Prichard）和拉德克利夫—布朗（A. R. Radcliffe - Brown）。福特斯与埃文思—普里查德合编的《非洲的政治制度》（1940c）是政治人类学诞生的标志。这本论文集所要探讨的问题是：在非国家政治结构的社会，具有政治功能的世系群，如何建立、维持社会秩序？拉德克利夫—布朗在这本论文集序言里对“政体”作了重新界定，认为政

^① 卢曼：《权力》，瞿铁鹏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25页。

^② 阿伦特：《权力与暴力》，贺照田主编《西方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学术思想评论第六辑》，洪溪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31页。

^③ 同上书，第442页。